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志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孝文、陳福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